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君輔
電話：(02)2321-2200分機：8154
傳真：(02)2351-4850
電子信箱：cfchang3@mo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110346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專章（以下稱「新創專章」）審查機制及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月25日經科字第11103451170號令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新創專章」，爰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及配套措施。
- 二、檢附「經濟部技術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執行單位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詳如附件1）、「經濟部技術處審查科技計畫執行單位衍生新創事業申請書」（詳如附件2-1）、「經濟部技術處審查科技計畫執行單位衍生新創事業審查表」（詳如附件2-2）、「經濟部技術處審查科專成果衍生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案件審查流程」（詳如附件2-3）、「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申請表」（詳如附件3-1）、「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審查表」（詳如附件3-2）、「經濟部技術處審查學界科技計畫衍生新創事業案件審查流程」（詳如附件3-3）及修正「經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濟部（技術處）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作業流程」（詳如附件4-1）與「經濟部（技術處）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認定表」（詳如附件4-2）各1份。

三、另學界科專價創2.0計畫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七大「科研產業化平台」學校辦理申請送件作業，故本案相關資料請該七大平台學校轉知其平台所屬各校。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科技管理科,科專政策科,創新研發科,電資通光科,機電運輸科,生醫材化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111/08/31
16:48:11